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对该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同时，公司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规范会计核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act and stylized, whil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fluid and cursive. Both appear to be personal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洪明' (Li Hong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